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环罚告字〔2026〕217号

盛喜水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

经营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龙眼山厂房

（分岔路口左侧铁皮房）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8月31日、9月3日和2026年4月18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在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龙眼山厂房（分岔路口左侧铁皮房）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毛织线加工等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烘烤、漂染、定型、脱水等生产工序及烧柴锅炉1个、烤箱1台、离心机1台、高温定型染色机13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十四类“纺织业17”第28项“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*；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

172*；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*；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*；
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*；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
176*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*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*”
的“有洗毛、脱胶、缫丝工艺的；染整工艺有前处理、染色、印
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工序的；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
层工艺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
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上述建设项目，我
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王建华（公民身份号码：
[REDACTED]）作为违法主体进行处罚，王建华向属地公
安机关报案后，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申诉，经我局再
次调查后撤销对其作出的处罚，现我局确认你为违法主体。以上
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
录》（NO: ZF2137630、ZF2234697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
询问笔录》（NO: XW2112587、XW2112920、XW2601023）、《情
况说明》《工作证明》《合同》、视频光盘和照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
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
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
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
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中关于“限期内改正（权重20%）、报告书类，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（权重10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（权重6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（权重0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次（权重0%）、配合执法检查（权重0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处肆拾壹万元罚款。

三、申请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

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。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要求的，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“陈述、申辩”或“听证”等事项，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，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塘厦生态环境分局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

盛喜水（公民身份号码：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告字[2026]217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告知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处肆拾壹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（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0元以上罚款）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要求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；电话0769-8 7943930；传真/。

特此公告。



